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步骤及相关问题解答

为加快推进 互联网+医保 发展 ,提升医保公共服务的品质和便利性 ,国家医保局在总结医保电子凭证第一批上线运行地区推广使用经验基础上 ,决定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

什么是医保电子凭证？

答 :医保电子凭证 ,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签发 ,是基于医保基础信息库为全体参保人员生成的医保身份识别电子介质。电子凭证通过实名/实人认证技术 ,采用加密算法形成电子标识 ,具备安全可靠、认证唯一等重要特点。参保人可通过电子凭证享受各类医疗保障服务 ,有计划按步骤推进医保就诊和购药支付、医保业务办理、医保账户查询等应用。

如何申领医保电子凭证？

答 :参保人员可通过支付宝 APP、浙里办 APP、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渠道激活。

1.支付宝 APP 搜索 医保电子凭证 ,选择所属的地区 ,点击 同意协议并领取 按钮获取医保电子凭证。获取医保电子凭证后点击 立即支付 ,设置交易密码后完成申领。

2.浙里办 APP 搜索 医保电子凭证 ,勾选并点击 同意激活并人脸识别 ,确认获取参保人信息 ,设置交易密码后完成申领。

3.上述银行 根据银行APP界面指示 ,或详询营业网点领取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电子凭证有什么好处？

方便快捷。用户就诊、配药无需携带社保卡 ,带上手机轻松出门。

应用丰富。医保电子凭证广泛应用于医保查询、参保登记、报销支付等医保各业务场景 ,一张电子凭证 ,可以办理所有的医保相关业务。

全国通用。医保电子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生成 ,标准全国统一 ,跨区域互认 ,参保人可以凭证在全国办理有关医保业务 ,可以说 一码在手 医保无忧 。

安全可靠。医保电子凭证通过实名和实人认证 ,采用国产加密算法 ,数据加密传输 ,动态二维码展示 ,确保了个人信息和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医保电子凭证的使用方式？

答 :在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应用的医疗机构挂号缴费、医生诊间、自助机处或者药店 ,在扫码台上出示医保电子凭证 ,即可进行挂号、结算等操作。

支持医保电子凭证使用的医疗机构或药店有哪些？

答 :目前我市已完成市内所有定点药店、市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的接口改造工作 ,基层医疗机构也将在12月底前全面开通 ,我市参保群众可在开通上线的各大医院、药店凭借国家医保电子支付凭证 扫码付 进行医保结算。



关于调整低压电力客户抄表周期的公告

尊敬的低压电力客户：

单位 :千瓦时

您好！为了进一步适应国家输配电价改革与市场化售电工作开展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电力用户抄表周期的通知》要求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将在2021年完成全省低压电力客户抄表周期调整 ,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低压用户抄表时间从每月初1日调整到当月末最后一天 ,调整后电费年月与实际用电周期对应 ,如2021年2月账单对应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电量电费。

二、2021年低压居民用户阶梯电价执行周期由原来的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调整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13个月) ,2022年起按正常自然年执行。

三、经省发改委同意 ,2021年对执行阶梯电价的居民用户调增一个月的阶梯电量基数 ,2022年起恢复为原阶梯电量基数。

年份	阶梯电价执行周期	第一档	第二档
2020年	2019年12月1日-2020年11月30日(12个月)	0-2760	2761-4800
2021年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13个月)	0-2990	2991-5200
2022年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12个月)	0-2760	2761-4800

四、本次调整后客户交费时间、违约金起算日、增值税发票领取时间等均保持不变。

五、您可以下载 网上国网 app 了解用电详情 ,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供电营业厅或95598供电服务热线。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7日(第1295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3976号
周超仁(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溪村后畈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4225116):本院受理原告郑兰珠与你离婚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9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郑兰珠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700元 ,由原告郑兰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00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0)浙0784民初3983号
朱永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古金东路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8024016):本院对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永丰、金优优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9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朱永丰、金优优归还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1491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11月30日起以7405元为基数 ,自2019年4月25日起以7505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15.4%计付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

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88元 ,由被告朱永丰、金优优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4168号
被告汤勇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03401X),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汤店71号:本院受理原告楼子教与被告汤勇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4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汤勇进归还原告楼子教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12月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汤勇进承担原告楼子教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楼子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汤勇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2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926元 ,由被告汤勇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487号
孙莹莹(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川南路西巷1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812572X):本院受理原

告曾伟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44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由你归还原告曾伟武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124800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4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9448元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9048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0)浙0784民初6344号
朱春江、金春燕(住所地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170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810510405X、330324198109104322):本院对原告鲍伟斌与被告朱春江、金春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634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朱春江、金春燕支付原告鲍伟斌货款10419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自2020年10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2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朱春江、金春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龙泽华号 盈享财富

产品名称	期限(天)	业绩比较基准	认购起点(万元)
新客户理财	126	4.05%	1
龙盈固收G款3号	三个月定开	3.9%~4.0%	
龙盈固收专属18号	半年定开	4.15%~4.25%	
龙盈ESG固收7号	一年定开	4.2%~4.3%	
龙盈ESG混合G款11号	两年定开	4.6%~5.3%	
龙盈百岁人生固收8号	三年定开	5.2%~5.9%	
龙盈天天理财1号	工作日可取,实时到账	今年以来年化收益率3.63%	

温馨提醒 :以上产品额度均有限 ,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及风险条款参见产品说明书 ,并以银行与客户间签订的协议为准。风险提示 :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收益水平。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电话 :0579-87281822
15067967889方经理
地址 :永康市金山西路163号
(壹号府邸与金色港湾红绿灯处)

微信理财经理
了解更多详情